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0號

原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瑛彬

訴訟代理人 黃柏嶼

被告 楊明軒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938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提出新臺幣8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提出新臺幣26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如主文所示，係主張略以：兩造與訴外人洪金力因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下稱相關職災事件），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3號事件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事件），內容略為兩造及訴外人林鴻志應連帶給付洪金力新臺幣（下同）780萬元。原告已於113年9月23日依額給付，被告因之對洪金力免其責任，爰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274條、280條前段、281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平均之分擔額等語。

二、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抗辯略以：相關職災事件發生時，原告公司主管多次向被告表示好好配合處理，原告不會向被告要求負擔賠償。並稱原告過去案例，並無向員工請求，被告遂相信原

01 告配合處理，原告豈能反過來要求被告給付。又系爭調解
02 事件成立之調解內容包含原告與洪金力合意終止勞動契
03 約，應依洪金力為00年00月生，薪資42768元，參照勞動
04 基 準法第59條，扣除40個月計算為0000000元之利益。且
05 原告 對洪金力高薪低報，致其失能給付短領141504元亦應
06 扣 除。此外，原告因相關職災事件將被告解職，扣留應
07 給付被

08 告之部分獎金等約6萬元亦應扣除。且相關職災事件主要因
09 原告未確實實施教育訓練，機械操作並未統一，致各該人員
10 細部上認知不同而生職災，原告應負最大責任，被告僅應分
11 擔一成即86萬元，故被告無庸再給付原告金錢等語。

12 三、得心證理由：

13 1、相關職災事件發生時，訴外人洪金力係受僱於原告二林廠擔
14 任複捲副手，被告受僱於原告二林廠擔任車長，操作五號製
15 紙複捲機，訴外人林鴻志為原告二林廠廠長，而於工作時
16 間，被告啟動騎轆下降按鈕要壓緊紙捲時，紙捲（一式四
17 捲）2、3捲彈出，第2捲（重411公斤）壓擊洪金力致生職
18 災，歷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四號事件為第一審民事判
19 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時分案系爭調解事件調
20 解

21 成立，內容為兩造及林鴻志願於收受調解筆錄正本10日內，
22 連帶給付洪金力780萬元及洪金力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等；
23 且原告於113年9月23日已將如上金額匯款與洪金力等情，兩
24 造並無爭執，本院亦調閱該事件卷宗核實明白，並有調解筆
25 錄、匯款單據影本附卷可稽，自屬真實可信。從而，兩造
26 與訴外人林鴻志及洪金力調解成立應連帶給付洪金力780萬
27 元之債務，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自屬
29 約定之連帶債務。

30 2、原告主張其已清償前述連帶債務，依民法第274條「因連帶
31 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

01 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第281條第1項「連
02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03 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
04 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第280條前段「連帶
05 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
06 分擔義務。」請求被告應負擔給付與原告分擔額260萬元及
07 利息部分。被告雖抗辯如上，意指原告另受有調解利益等應
08 扣除及原告應負大部分責任等語。惟經原告否認，本院亦審
09 酌系爭調解筆錄之其餘內容難認與該780萬元之連帶債務堪
10 合於民法第280條後段「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
11 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之情
12 狀。益以被告亦表示沒有其他證據聲請調查。故被告抗辯之
13 詞自難採取，應准原告之訴求。

14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假執行，本院各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
16 額宣告如主文所示。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潘佳欣